

证券代码：300206

证券简称：理邦仪器

公告编号：2018-023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18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11:30 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 15 号理邦仪器工业园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燕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良好，财务结构合理，偿债能力强，营运能力良好；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84,327.80 万元，同比增长 20.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76.70 万元，同比增长 66.08%。报告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本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很好地履行职责，在以往

合作年度均能圆满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其审计结果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按照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593.35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765.68 万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333.66 万元。

在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遵照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7 年度拟按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8,5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972.50 万元（含税）。

以上预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 3 亿元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该方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资金需求，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收益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的议案

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了保障公司有充足的资金来支持和拓展业务，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浩先生签署该授信额度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